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8

問題編號

04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a) 屋宇署在今年度會透過擴大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向業主提供資助，該項目的預算開支共多少？哪類型樓宇的業主可獲得資助？

(b) 屋宇署預留多少金額用作檢討定期維修樓宇的法定規定？有關法定規定的細則及進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a) 上述貸款計劃獲批准的已承擔總額為 7 億元。我們預計在 2003 年所批出的貸款額約為 7,000 萬元。私人樓宇(包括住宅、綜合用途、商業及工業樓宇)的業主如欲獲得資助進行指定的工程以改善其樓宇的安全，均可以根據上述計劃申請貸款。

(b) 屋宇署在 2003 年並沒有就立法規定業主定期維修樓宇的事宜預留一筆特定撥款。由於我們預期不會在短期內推行這項計劃。因此我們並沒有制訂有關細節或實施時間表。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1.3.2003